

谁是难民？

根据<<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难民的定义是：

- 。一个身在国外，害怕回原住国，能证明如果他们回去他们有很好的理由害怕受伤，能证明所害怕的伤害严重到构成迫害的人。
- 。迫害通常定义为对生命，安全或人身自由的攻击性或非法威胁。危及人的生存的严重歧视也可构成迫害。难民和避难申请者必须证明他们的迫害比别的同胞所受的要大得多。
- 。担心迫害的理由是他们的：
 - 种族，
 - 宗教，
 - 国籍，
 - 一个社会群体的成员和
 - 政治观点
- 。在他们国家不受自己的政府保护。

符合难民定义的人会被拒绝难民身份吗？

是的。有些符合定义的人仍会在澳大利亚得不到保护，如果：

- 。他们已得到另一国的保护，或
- 。他们在抵澳前曾在安全的第三国停留，或
- 。他们犯下了非政治性的对人性的犯罪，例如：他们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违反人权及种族灭绝等重罪。

难民和避难者是那些因在本国受迫害而来澳申请保护的人。难民是在澳大利亚境外申请保护。避难申请者是来澳后申请保护的人。

我在澳大利亚

如果你在澳大利亚并且符合难民定义，你可到任何一个移民和多元文化及原住民事务部办事处提出申请。

如果你不在移民拘留中心，你必须付\$30澳元的申请费。依澳大利亚移民法，“非法非公民”要被拘留直到他们能证明是难民，不然会被逐出澳洲。

“非法非公民”是没有滞澳的有效签证的人(不含澳大利亚公民)。

人们会变成“非法非公民”，如果：

- 。他们没有有效签证来澳(即“未经许可的抵达者”)
- 。他们持有效签证来澳，但他们逾期为返。(即：逾期滞澳)或
- 。他们违反签证条件(例如非法打工等)

各办事处的地址可在移民和多元文化及原住民事务部的网站上查到(www.immi.gov.au/contacts/aust_index.htm)。

避难申请者的签证有两种。按下以下连接，可看到每种签证的简介：

保护签证 (Subclass 866)

临时保护签证 (Subclass 785)

欲知澳大利亚政府如何处理申请，请阅读“[我的避难申请](#)”

移民部的网站上有更多的关于以难民或人道申请者来澳的信息。网址：

www.immi.gov.au/refugees/seeking_asylum.htm。

保护签证 (Subclass 866)

这种永居签证授予安置服务，福利，家庭团聚及签证持有人离开后重返澳大利亚的权利。这种签证给予那些：

- 。持真实身份文件合法来澳，

- 。被澳大利亚政府认可为难民，
- 。符合健康及品行要求。

请阅读这些资料：“健康”，“品行要求”。

保护签证认可的申请表为866-申请保护签证(CLASS XA)表格，没有设电子版。但

可在任何移民办事处得到，如申请人在移民拘留中心，可向移民部工作人员索取。

临时保护签证 (TPV, Subclass 785)

这种临时居留签证授予工作，福利，及国民医疗保险。但没有家庭团聚或签证持有人离开后重返澳大利亚的权利。这种签证给予那些：

- 。非法来澳或持伪造身份文件，
- 。被澳大利亚政府认可为难民，
- 。符合健康及品行要求。

临时保护签证持有人可另外申请永久居留签证。申请永居必须在持有临时保护签证满30个月以后提出。但是如果，

- 。他们已在澳大利亚之外的国家停留7日以上，并可以在那里得到保护，及
- 。在2001年9月27日以后来澳。

此类人不能申请永居签证，只能再申请临时保护签证。

临时保护签证认可的申请表为866-申请保护签证(Class XA)表格，没有设电子版。但可在任何移民办事处得到，如申请人在移民拘留中心，可向移民部工作人员索取。

避难申请者的权益

在澳大利亚，避难申请者有一定的权益。避难者资助计划向那些已经等候移民部保

护签证超过6个月的符合条件的人提供经济援助及医护服务。

这一计划由移民部通过与澳大利亚红十字会签约的方式管理。等候申请避难者资助计划的人应和各州及领地的十字会联系。

资助可能包括：

- 。经济援助
- 。保护签证申请协助
- 。工作权力
- 。获得医疗保险

经济援助

向那些符合条件的在社会上生活着却不能满足食物，住宿及保健的基本需求的保护签证申请人提供。要符合避难者资助计划，避难申请者一定是有经济困难：

- 。已提出有效的保护签证申请超过6个月
- 。没有关在拘留中心
- 。持有过桥或其他签证
- 。不是签订经济担保的那些才从拘留中心释放的人
- 。不符合其他澳洲或海外政府收入保障；及
- 。不是澳洲永久居民的配偶，事实伴侣或被提名的未婚夫/未婚妻。

下列人员可能合条件：

- 。无人陪伴的小孩或老人
- 。有18岁以下的孩子的父母
- 。和那些因残障，疾病或受折磨/创伤而丧失工作能力的人。

保护签证申请协助

给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协助：

- 。准备，递交及呈送签证的申请材料；
- 。如第一次申请被拒，准备案情复议。

。解释移民部及相关案情内容复审庭的签证决定的含义。

这一协助是由(IAAAS) 移民咨询及申请协助计划提供资金给指定的移民代理来实现的。

欲知IAAAS(

移民咨询及申请协助计划)，详情请参看移民部<<63号事实通告：移民咨询及申请协助计划>>。网址：：www.immi.gov.au/facts/advice63.htm。

要符合这一计划，申请人必须在移民拘留中心，或

。经济困难的保护签证申请人

。不是保护签证申请人，却因为英语技能差，不会读写，性别，残疾，或遭受了折磨或创伤，或是住在边远地区的人士。

工作权力

除了因非法抵澳而被拘留的人们外，保护签证申请者会得到过桥签证，这样他们可合法地待在澳洲社会，直到申请有结果。

过桥签证有时附有工作权力，条件是如果申请人在递交保护申请前12月中在澳少于45天。

如果申请人在递交保护申请前12月中在澳超过45天，过桥签证不能附有工作权力。就是说，你不可以工作。

但是，如果

。部长认定某一特定的人群，他们担心受迫害的国家情况发生巨大变化，或

。移民部需6个月以上对他们的申请作出决定。

。申请保护签证时持有效签证；

。有迫不得已的原因去工作，

。你可以申请并得到有工作许可的过桥签证。

获得医疗保险

要符合医疗保险，避难者必须：

- 。有效地申请了移民或避难永居签证，尚未被批准。
- 。持有有效的含工作条件的签证。

有些没有工作权力的避难者可以享有医疗保险，如果他们是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配偶，孩子或父母。

临时保护签证持有人可使用医疗保险。

避难申请者援助计划的客户，如果没有医疗保险，可得到资助付清医疗费用和心理辅导。

注意：避难者资助计划通常不会资助那些向难民复议庭(RRT)提出案情复审的人。但是自1999年7月后，提供给某些因经济困难而不能满足基本需求又没有持续的或合适的支持。

如果你的保护申请已被决定，你无权获得避难者资助计划。

关于在澳避难申请权力的有价值的资料参见：www.asrc.ewock.com/images/Textfile326.doc。本文件由墨尔本避难者资源中心准备。

如果你想与在布里斯本的人探讨你的权力，请联络避难申请者支持中心(RCSC)。

电话：(07) 3357 9013

地址：12 Bonython Street, Windsor.